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其專利授權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CD-R 專利技術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製造設備清冊」及「書面銷售報告」之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

(附註：本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定第 2028 號確定全部撤銷)

- 二、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擬共同開發筆記型電腦組成部分之規格，向本會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案申請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以開發規格方式，重新劃分及定義筆記型電腦之組成部分，共同開發筆記型電腦基座規格之聯合行為，經評估具有降低成本、改良品質、增進消費者利益等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正面效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另為消弭本聯合行為許可後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不利益，並確保本聯合行為所帶來之整體經濟與

公共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附加條件或負擔如許可內容，許可期限為自許可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至 98 年 4 月 19 日止。

(三)許可決定書(稿)中「參與人」之用語均修正為「申請人」，相關文字配合作調整。

三、有關全統隔熱紙有限公司、美加龍隔熱紙有限公司、立誠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及林秀英君(即嘉昱汽車百貨行)等 4 家銷售隔熱紙廣告及店招，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檢舉人美加龍隔熱紙有限公司於雜誌、商品型錄及廣播等宣稱「美國頂級 」或「美國頂級 V-KOOL」及「台灣總代理」等字樣，就商品製造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三)全統隔熱紙有限公司、立誠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及林秀英君(即嘉昱汽車百貨行)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關於本會主動調查 94 年下半年蔬果價格上漲是否涉有人為哄抬情事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會主動調查 94 年下半年蔬果價格上漲情事，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有關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DM「2005 第二季卡友回饋活動」載明「獨享 6 期免息，免手續費」購物分期優惠內容被檢舉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

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有關重新檢討「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第 35 條維持本會第 685 次委員會議已通過之條文內容。

臨時審議案：

一、寰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行政院 94 年 3 月 8 日院臺訴字第 0940081009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01494 號判決，將原處分部分撤銷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不提起上訴。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